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津膜科技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，共青城航科国惠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航科国惠”）对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膜工程”）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津膜工程；航科国惠将通过津膜工程间接控股津膜科技；结合航科国惠的控制结构认定情况，航科国惠无实际控制人；因此，航科国惠对津膜工程增资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有智

李清

王春青

2021年11月8日